

【2023】安法意字第 T-19 号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雪颖律师、王思敏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

大安律师事务所  
DAN AN LAW FIRM

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736,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赤九林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36,3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毕振文

签 名： 毕振文

经办律师：刘雪颖、王思敏

签 名： 刘雪颖

签 名： 王思敏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